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103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宗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系列活動「泳起來專案」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會，發展全民游泳運動，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及介紹游泳教學方法，以建立游泳教練制度。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體育處、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右昌游泳池。

六、講習時間：103 年 06 月 07~09 日(星期六、日、一)共三日。

七、講習地點：樹德科技大學 T503 教室(學科)、高雄市立右昌游泳池(術科)。

八、報到時間：103 年 06 月 07 日 08:00-0830 樹德科技大學 T503 教室。

九、報名資格：

(一) 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

(二) 具備基本游泳能力捷、蛙式各 25 公尺者(術科測驗)。

(三) 對游泳教學有熱誠者。名額 70 人為限，30 人以上開班。

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05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一) 郵寄掛號：填妥報名表，連同劃撥收據、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 1 張掛號郵寄至【813 高雄市左營區和光街 92 號】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每人 2,500 元，本會會員(及樹德科技大師生)2,000 元(含器材費、證照費、講師費等)中途退訓者，概不退費。

(三) 洽詢專線：TEL：07-3612055、0930-305555；FAX：07-3652635；
E-mail：syt498@hotmail.com

十二、預期效益：

(一) 提升學生、民眾體適能、落實海洋國家概念、加強水域運動發展普及性。

(二) 培育游泳教練指導人才，充實專業管理及人力推廣。

(三) 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的學員，將為社會宣導發展游泳教練增添生力軍，提升就業能力。

十三、附則：

(一) 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教練三級制度。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三) 講習會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未實際教學繳交紀錄報告，或請假超過五分之一，或無故缺課者，不發給證照，僅核發研習證明。

(四) 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五) 本計畫同時刊登於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網站，www.khccmas.org

十四、備註：

(一) 參加學員請攜帶泳衣、泳帽、泳鏡、毛巾及個人盥洗用具，禦寒衣物。

(二) 本講習會不提供住宿，住宿請學員自理。

附件一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103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06 月 07 日 (星期六)	06 月 08 日 (星期日)	06 月 09 日 (星期一)	備考
08:00 08:50	報到 (課前準備)	捷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游泳教學實習	講習會後 必須實際 教學初學 者 3 人以 上，並填 寫實習報 告表(或 教案)郵 寄高雄市 左營區和 光街 92 號，由本 會審查後 轉總會核 發證照。
09:00 09:50	始業式 宣布注意與規定事項	蛙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10:00 10:50	游泳運動發展現況	仰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11:00 11:50	初級游泳教學	蝶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12:00 13:00	午餐 影片欣賞	午餐 影片欣賞		
13:00 13:50	最新游泳規則 (游泳運動規則)	游泳體能訓練法		
14:00 14:50	如何成為 成功的游泳教練	游泳技術指導要領		
15:00 15:50	游泳運動營養學	游泳戰略與戰術		
16:00 16:50	運動傷害防護	術科教學測驗		
17:00 17:50	運動科學理論	綜合座談 結業式		

附件二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103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中 文		生 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英 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		行 動 電 話		
	宅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_____				
寄出前請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劃撥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p>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p> <p>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 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 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 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 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 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 皆有明確告知義務, 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因此, 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 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 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 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 如有不便, 敬請見諒。</p> <p>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u>游泳教練講習</u>, 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 請簽署同意書, 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保險、製證及聯絡。</p> <p>立切結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